

证券代码：002536

证券简称：飞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92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（2025年12月16日、2025年12月17日和2025年12月18日）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9.02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价已达到异常波动标准。

### 二、对重要问题的关注、核实情况说明

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核实，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- 1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
- 2、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；
- 3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披露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7）。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宛西控股”）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（即2025年12月13日—2026年3月12日）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,495,700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.0000%。
- 4、经核查，2025年12月17日—2025年12月18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39.2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0.59%）。
- 5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—12月10日在子公司安徽航逸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两次投资者交流会，邀请券商、基金等35家机构代表参加。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发布的《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》（编号：2025-038）；
- 6、经核查，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

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### **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**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### **四、风险提示**

- 1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；
- 2、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- 3、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8日